

静宁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无线覆盖一期、二期

工程 2026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 购 人：静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静宁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无线覆盖一期、二期
工程 2026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拟采购的服务说明：确保静宁县电视发射台(寺山梁)7 部发射机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转播中央、省、市、县数字电视节目 15 套；确保雷大转播站(雷大镇)2 部电视发射机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转播中央、省、市、县数字电视节目 15 套；确保仁大镇转播站(仁大镇)2 部电视发射机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转播中央、省、市、县数字电视节目 15 套；确保原安镇转播站(原安镇)2 部电视发射机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转播中央、省、市、县数字电视节目 15 套，的正常运行。

拟采购服务的预算金额：64.03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静宁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无线覆盖一期、二期工程 2026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所需的信号链路和信号源均由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静宁县分公司提供，为确保该项目安全性、系统性和整体性，做到高效、快速处理故障，同时保证安全播出、快捷传输，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静宁县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58 号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四、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专家一：

姓名：李刚宁 职称：中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静宁县市场监管局

静宁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无线覆盖一期、二期工程 2026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为原有在用系统的服务续期，该项目为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静宁县分公司（原静宁县电视台）承建，为保证项目整体一致性、系统兼容性、数据互通性、服务配套性，必须从原供应商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论证专家二：

姓名：樊小刚 职称：正高级教师 工作单位：静宁县第三中学

静宁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所需链接和信号源均由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静宁县分公司提供，同时该公司是唯一具有广播电视合法传输的供应商，由于该公司对此项目的网络架构、设备管理和运维权的熟悉，在机房设备维护和运维方面经验丰富，因此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三：

姓名：王喜军 职称：高级教师 工作单位：静宁县文萃中学

本项目一、二期无线覆盖基站、传输链路、机房配套设施均由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静宁县分公司承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



信号源、监测回传信号经省级广电独家授权，仅能通过该公司本地网
诺传输，县域内无其单位可获取合法播出信源与运营资质。该单位以
连续多年负责该项目运维工作，为保障项目运维一致性，服务连续性
及安全播出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

五、联系方式

1. 采 购 人：静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 系 人：王家瑶

联系地址：静宁县成纪文化城院内

联系电话：0933-2521231

2. 财政部门

联 系 人：静宁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45 号

联系电话：0933-2521495

3.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康宁

联系地址：静宁县中街百货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0933-2533500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无线覆盖一期、二期工程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家瑶0933-2521231
代理机构：	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康宁0933-2533500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刘新 负责人: 刘新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王多 负责人: 王多 